

專案質詢

7-3-07-053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衛生署的回函，表示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聯合招標，完全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並已公開決標品項之品名、決標價格、得標廠商名稱等資訊，以昭公信。本席認為衛生署的回答避重就輕或係誤解本席意思，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署，對於所需藥品與相關醫療設備，除了在招標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另外應將採購程序、決策人員名單、准或不准的進用原因、審核會議記錄與發言內容等資料全數公開，如此係為避免醫院決策人員與得標廠商私下掛勾，透過程序上的障礙圖利特定廠商，或聯合廠商浮報進貨價格，導致醫院無法以最低的價格完成標案，進而造成健保財務的沉重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與立法院委員等共31人，曾於今年1月15日提案，為杜絕藥價黑洞對於健保財務的傷害，要求署立醫院或公立醫院，對於醫院所需之藥品及相關醫療設備，必須將採購程序、決策人員名單、審核會議記錄及其發言內容，連同進貨廠商等資料予以公開。
- 二、唯衛生署回函立法院，表示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藥品聯合招標，均由區域級醫院主辦，對外辦理公開採購，並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完全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。決標後，關於決標品項之品名、決標價格、得標廠商名稱，均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，以昭公信。
- 三、本席認為衛生署的回答避重就輕，或係誤會前述提案的內容。本席要求署立醫院或公立醫院，對於所需藥品與相關醫療設備，除了在招標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另外應將採購程序、決策人員名單、准或不准的進用原因、審核會議記錄與發言內容等資料全數公開，如此係為避免醫院決策人員與得標廠商私下掛勾，透過程序上的障礙圖利特定廠商，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或聯合廠商浮報進貨價格，導致醫院無法以最低的價格完成標案，進而造成健保財務的沉重負擔。